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金
水校区室外运动场改善与提升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金水校区室外运动场改善与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金水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政采(2)20240781-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肆仟玖佰叁拾肆元柒角贰分 (¥ 1464934.7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柒佰捌拾捌元伍角伍分 (¥ 15788.5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元（¥ 8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文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金水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曹腾飞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卢洋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MB1001144G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F586716

地 址： 郑州市鑫苑路 5 号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
开）航海东路 1346 号国安经贸大厦
B 座 7 层 709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卢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371-6335341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5 0178 3908 0000 1078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图纸会审纪要；4、合同行中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5、现场监理、发包方所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图纸及本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

(4) 磋商响应及其磋商报价一览表；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工程质量保证书；

(10) 响应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不包含施工图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正式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正式的人员、机械计划；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表；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月施工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六分，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七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除用于本工程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不得公开推广宣传或向第三人

泄漏该等文件。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署名权归属发包人，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免费使用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关于本项目的资料。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 1.13.2 和 1.13.3 项约定调整。_____。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3.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除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约定据实调整的清单项外，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为±15%，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之差额)在±15%(含±1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不含 15%)以上时，超出 15%部分的工程量据实调整，价格按以下原则处理：

超过 15%(不含 15%)工程量偏差部分，超出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相应调整，超出 15%后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0.95 系数调低，减少 15%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1.05 系数调高。

(3)施工中获得发包人审批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洽商工程量据实调整，单价执行专用条款 10.4.1 条变更估价原则。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曹腾飞_____；

身份证号：410102199305200034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13203861604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负责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审核结果由发包人书面方式盖章确认。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或授权他人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提供驳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线、计量设备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要求按时缴纳水、电费(按供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且包含损耗及公摊)。如承包人不按时缴纳，由此发生的滞纳金及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 6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 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 相互协作, 密切配合, 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且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 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②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扬尘污染防治需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及郑东新区相关规定和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并承担其费用; 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 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③承包人必须负责协调处理周围地方关系, 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 协助发包方办理施工相关的手续,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④)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 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 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⑤) 承包人要保证所有材料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所有施工材料进场前须将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合格证明及样品, 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 通过的材料方可进场。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不得进场, 如审核未通过或是与样品不一致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 承包人要无条件的清退, 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①) 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②)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 符合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管理, 标准化工地的要求, 不得污染环境。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由此导致发包人受处罚的,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该等款项。承包人尤其要做到以下几点:

a. 做到工完场清, 场地恢复到占用前的状态。承包人应在交工前自行清运、清理完毕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清理、清运的物品; 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清退场地内所有临时设施, 并恢

复到占用前的状态。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及外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并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b.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具体位置由发包人认可),场内各分包(如有)单位将垃圾堆放至该垃圾集中堆放地,由总包统一运出场,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总包服务费中。

c. 对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内产生的所有污废水,承包人应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处理方案,并按此方案执行。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在施工区域内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自觉处理好与学校师生和睦相处的关系。

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其他专业的验收及交工验收。保修期内,业主提出的任何维修要求,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如三天内未到场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且无需承包人确认。如因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二次装修受损,产生的所有索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处罚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刘文锋;

身份证号: 41100219840315107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7171794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7171794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3) 2228338;

联系电话: 17329300303;

电子信箱: syjstbb@163.com;

通信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46 号国安经贸大厦 B 座 7 层 709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

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 7) 相关部门要求其他资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从进度款中相应补足，同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例会未到者，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须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上交，否则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连续 5 天或累计 15 天无故不到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 10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从进度款中相应补足；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所报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所报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更换，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以上 3.2.1、3.2.3、3.2.4 各项中约定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承包人违约金，约保证金不足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当月发生的各种罚金、违约金和赔偿等进行核算并从每月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须按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进场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需对照审验，每天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更换，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该违约金从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责任：每更换 1 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3 万元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缺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次。上述违约金须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上交，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承包人违约金，约保证金不足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电汇/保函/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递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到期后承包方提出申请经发包方审核无误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2011)合格标准。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的，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将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果对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负责消除不良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市级文明施工工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郑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按《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达到 8 个 100%(即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路面硬化率、车辆冲洗率、湿法作业率、运土车辆封闭率、扬尘监控联网率达到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 100%达标)。要对道路全面控尘，确保道路湿度，无扬尘现象。其他区域进行简易绿化、硬化和覆盖，并进一步强

化渣土车治理，杜绝沿途遗撒现象。否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甲方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但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须提交监理、发包人审核，确保此项费用用于本工程，其费用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在响应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的优化和完善，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且不因此增加任何措施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上述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不作调整。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 10 天以上，无论总进度是否满足要求，视同工期延误；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一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逾期一天，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计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承包人已知晓，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2) 50 年一遇的暴雨；

(3) 50 年一遇的暴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其响应文件和相关承诺采购相关材料和设备。在采购前 30 天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

(2) 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

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署意见后方可使用。但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5)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且承包人需支付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 1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7)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供应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用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同期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发
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确认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

(4) 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
入时，则该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不再乘以优惠率。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
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 10.7.1 条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2 条
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风险范围以内的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
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
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磋商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

(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

(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开支。

(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5)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磋商时供应商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施工中获得发包人审批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洽商工程量据实调整，单价执行专用条款 10.4.1 条变更估价原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材料设备暂估价按照发包人实际认价进行调整。调整金额=实际认价-暂估价。

3) 变更措施费用调整：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施工中获得发包人签证的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等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所涉及的措施项目清单费用不再计取。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专用条款 12.4.4 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及配套文件及配套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进度款要求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计量节点完成后 7 天内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但应符合学院及政府相关财政审批程序和规定。。

业主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施工节点分三次支付：①合同签订完成，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20%；②工程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不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等所增减的金额）的 85%；③工程竣工结算完成、竣工资料经验收合格，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审核，并提供审定结算价 3% 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

（注：1、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提供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中扣除。

2、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所增减的金额，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付清。

3、关于资金支付：项目支付资金采用预付款监管的模式，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银行开设监管账户作为收款账户，账户资金要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供应商人每次从监管账户支出资金，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列支。）

业主单位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提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清扫现场，否则不接收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如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付进度款不再支付；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按验收管理办法配合资产移交。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造成无法进行结算程序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通过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在接到发包人移交工程通知后 7 日内未移交，从第 8 天开始，每日从履约保证金中按 5 万元/天进行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超过 15 日历天，发包人可自行接收该工程，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3.3.1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保证 7 日内撤场并移交发包人，否则，从第 8 天开始，每日从履约保证金中按每天 5 万元进行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超过 15 日历天，发包人可自行接收该工程，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3.6.3 承包人退场约定

(1) 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 7 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2)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被鉴定为危房或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60 天；

2)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 30 天的。

(3) 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或因管理问题和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发生意见冲突时，承包人在此承诺：放弃对工程的质押权而无条件退场，发

人在承包人退场后 3 天内出具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案的承诺书。承包人及其所发包的劳务队、供应商在任何时候不得因发包人拖欠支付工程款而主动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或监理部人员。

14. 竣工结算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结算按照校内相关程序进行。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陆套（四套原件，两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否则，从第 29 天开始，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按 5 万元/天扣除。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审核期限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针对承包人的异议，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共同审核确定。

特别约定：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 15.3.2 条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 比例预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后, 扣除代扣维修项目后, 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9) 在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材料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按标准采购。

以上承包人的违约条款，承包人按照约定接受罚款、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者免除其损失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要求，且在 1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7) 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员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本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人管理，监理及发包人下发的通知、

各项规章制度、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

21.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20%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农民工聚众闹事，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给予承包人不少于10万元的罚款。

21.3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4 承包人应保证在特殊季节做到连续施工，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造成本时间段计划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伍万元，造成总工期延误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7.5.2执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对所有风险进行预判并采取措施，若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21.5 发包人有权单独对本项目的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和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采购和发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同意，费用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21.6 承包人承诺在因征地拆迁、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21.7 发包人提供电驳接点，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中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21.8 各项为通过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中，分包工程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其他检测费用（无论该费用规定由发包人还是承包人支付，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21.9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及周边村民关系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21.10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

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1.11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2 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的要求，创建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项目实施期间，按照郑州市规范性的开展车辆冲洗、道路清洁、防尘网覆盖等工作，对于承包人违规作业造成的罚款，承包人自理。因类似情形造成的对于建设单位的处罚，或承担连带罚款，建设单位对于承包人给予双倍处罚。政府性要求的暂停施工引起的停工窝工由承包人书面申请顺延工期，且不得因此类事情发生向发包人要求支付窝工等损失费。

21.13 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和工期延误要求。

21.14 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5 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承包方均已在合同价款中计取，实际发生时均不再另行计取。

21.16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7 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合理布置。

21.19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1.20 如果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有明显错误，发包人有权平衡不合理报价。

21.21 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单位工程全部竣工资料(含该单位工程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21.22 承包人若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火灾，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中罚款金额的标志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承包人并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1.27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郑州市、区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达到施工工地扬尘治理8个100%标准(即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路面硬化率、车辆冲洗率、湿法作业率、运土车辆封闭率等达到100%)，要求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砂土(沙

场)覆盖、工地路面硬化、拆除工程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冲净且密闭、暂不开发的场地绿地 100%落实,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 100%安装,以及 100%禁止建筑垃圾高空抛洒对道路全面控尘,确保道路湿度,无扬尘现象。其他区域进行简易绿化、硬化和覆盖,并进一步强化渣土车治理,杜绝沿途遗撒现象。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甲方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21.28 招、投标文件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21.29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最后加上其他“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均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本合同中的优惠和服务承诺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以承包人投标文件和有利于发包人的服务承诺为准。

特别强调:1、合同中约定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各类经济处罚,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此类经济处罚,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各类经济处罚,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实施。

2、本项目塑胶跑道及硅 PU 在拟订招标采购价格时按照高品质标准拟订。在招投标阶段尤其是评标现场无法对材料品质精准把控,为体现价值和公平交易原则,中标后经监理、造价单位综合评定,承包人响应文件提供的塑胶跑道及硅 PU 等材料的品牌、品质与发包人拟定采购档次严重偏离(是否严重偏离以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共同认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采购时拟定的同等材料品质进行更换,承包人对此完全知悉并无条件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承包人对此充分认同并自愿完全服从,承包人如有违反本约定,自愿接受中标合同价 2 倍的违约经济责任。

